

“搭便车”之祸谁担责

□ 张曼

2022年9月12日,陈某某与孙某接到刘某某通知后到某养殖户的鸡棚抓鸡。陈某某乘坐孙某某驾驶的三轮车回家,拐弯时车辆侧翻,致陈某某身体受到损害。事故发生后陈某某到医院住院治疗7天,花去医疗费9205.79元。经鉴定,陈某某的损伤构成伤残等级;误工期90-120日,护理期30-60日,营养期60-90日;住院期间二人护理,出院后一人护理;二次手术费用10000元至12000元,或者以临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陈某某为此花去鉴定费2200元。原告要求判决二被告赔偿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二次手术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精神抚慰金等合计48922.69元,因原告住院期间被告刘某某支付了1000元,被告孙某某支付了2200元,故原告主张赔偿数额为45722.69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孙某某与原告陈某某共同作为雇员提供劳务,劳务结束后,原告乘坐被告孙某某驾驶

的三轮车回家途中,因被告孙某某个人驾驶原因,导致车辆撞到路边树上造成侧翻,致使原告身体受伤。被告孙某某是造成原告受伤的直接原因,鉴于被告孙某某同为雇员并无运送原告义务,属于好意同乘,应当适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法院酌定被告孙某某承担原告各项经济损失的50%。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被告刘某某给原告多次发放工资的微信转账记录以及原、被告陈述可证实,原告与被告刘某某之间系雇佣关系。根据被告孙某某的陈述,原告提供劳务结束后,应当乘坐被告刘某某提供的车辆回家,而非乘坐被告孙某某拉工具车辆,由此可知,按照以往工作惯例,被告刘某某应当负责为原告解决提供劳务期间的车辆运送问题,原告在提供劳务回家途中,亦属于提供劳务期间。但原告自行乘坐被告孙某某驾驶的车辆,自身存在过

错。法院酌定,原告承担自身各项经济损失30%的过错责任,被告刘某某承担原告各项经济损失20%的赔偿责任。综上所述,原告的经济损失48922.69元,应当由原告承担30%即14676.81元,被告孙某某承担50%即24461.35元,被告刘某某承担20%即9784.54元,被告孙某某垫付的2200元、被告刘某某垫付的1000元应当予以扣减。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此条款被称为“好意同乘”原则。

所谓好意同乘,是指司机好意并无偿地邀请、允许他人搭乘其驾驶的机动车的行为。开车一方不以营利为目的,出于好意同意他人免费搭乘车辆或者邀请他人顺路搭车,是更符合社会道德、应该受到鼓励和支持的

行为。但是车辆驾驶过程中,对驾驶人、本车乘客及车外他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都有一定危险性,因此驾驶人对安全的谨慎程度、遵守交通法规的程度,都直接影响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当驾驶人被认定对事故负有责任时,免费搭乘车辆的伤者就有权要求驾驶人承担伤害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让驾驶人完全承担赔偿责任,又显失公平,因此,“好意同乘”原则公平合理地分配了双方的责任比例。

本案中被告孙某某无偿接送原告回家,虽在本次交通事故中,被告孙某某承担全部责任,但因原告属好意同乘,故减轻被告孙某某50%的损失赔偿责任。另外,因雇主刘某某提供了车辆,但原告并未乘坐,原告对其自身伤害的风险评估意识不强,其在本次事故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自身损失30%的损失赔偿责任。雇主刘某某在原告提供劳务期间,本应当接送原告,但因原告告身选择问题,省去了接送原告的舟车劳顿,故其承担20%的补偿责任。

□ 牛馨影

王女士与张先生经人介绍相识后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婚后张先生将其婚前所有的一套房屋变卖,用变卖该房屋所得价款作为首付款购买了一套新房,并办理了房屋贷款。新房在进行房屋产权登记时登记为夫妻双方共同共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王女士和张先生共同偿还了部分房屋贷款。后因产生矛盾,王女士搬离新房与男方分居,并两次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对房产的分配产生争议。在第二次离婚诉讼中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将案涉新购买房屋依据房屋市值减去剩余贷款和首付款后,由双方均等分割。因张先生明确表示要房,王女士则明确表示不要房,故判决该房屋由男方所有,并由男方将合理房屋折价款支付女方。

说法:

在离婚诉讼中经常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本案的争议焦点也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依据此规定,案涉新购买的房屋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入的财产,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实际案件中确有其复杂性,男方明确提出首付系由其婚前个人财产转化而来,该部分不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可见,男方的婚前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新购买房屋的首付款价值部分系由男方婚前财产转化而来,故该房屋这部分价值依然为男方的婚前个人财产,扣除该部分价值后才为夫妻共同财产。

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包容、互相理解、互相扶持,但若夫妻之间确有无法化解的矛盾,出于家庭和谐的考虑需要离婚,也应当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有一定了解,以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买卖合同结算后出具借条产生纠纷 是按买卖合同还是按民间借贷处理

□ 黄世欣

原告李某与被告赵某是生意往来伙伴,2019年至2022年间,李某陆续向赵某供应家具配件,其间,赵某给付了部分货款。2022年12月,双方进行了结算,赵某尚欠李某货款19600元,李某要求赵某在1个月内给付。1个月期限过后,赵某无力支付李某货款,双方再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货款转化为借款,由赵某出具借条一份于李某,载明借到李某19600元,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后李某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至

□ 金莹莹

生活中大家经常会遇到亲戚、朋友借车的情况,碍于情面有时会不好意思拒绝,但是借了又会担心: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责任呢?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通过此案我们或许能找到答案。

2022年2月,被告王某借用被告某公司的车辆,驾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告受伤。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王某无证驾驶车辆,在转弯时处理情况不当并弃车逃逸,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因此起诉要求被告王某、某公司及肇事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6万余元。经开庭审理,被告王某无证驾驶车辆被交警部门认定为弃车逃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某公司是车辆的所有人,将车辆借给没有驾驶资格的王某,有一定的过错,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王某被认定为弃车逃逸,属于机动车商业险免责事由。最后,法院判决原告损失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超出交强险部分王某赔偿60%,某公司赔偿40%,原告共获赔偿14万余元。法院判决后,原被告都未上诉。

说法: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机动车所有人某公司将车辆借给王某,王某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并负全部责任,应承担赔偿责任。车辆所有人某公司对车辆疏于管理,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车辆出借有风险,出借需谨慎。每个人对自己车辆负有管理义务,即便出借他人,也不能当然免除其责任,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应加强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安全出行,妥善管理。

说法:

本案原系买卖合同关系,后因为被告不能及时归还货款,双方协商同意将货款转换成借款,那么,法院该按何种法律关系来处理呢?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证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

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本案中,被告赵某提出了抗辩理由,认为欠原告的是货款,应按买卖合同关系来处理,不应该给付利息,一般情况下,法院是应按基础法律关系的买卖合同来审理。

但是,也存在例外的情况,上述司法解释第二款规定:“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诚如本案,双方当事人在清算后达成了协议,实际上就是将货款转换成了借款,借条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予以保护。

掰手腕一方骨折 对方要不要承担责任

□ 刘景宽

小马和小刘是同班同学。课间休息时,小马与小刘玩掰手腕,结果造成小马右肱骨粉碎性骨折,小马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小马的家长和小刘的家长双方因经济损失赔偿事宜发生纠纷,小马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刘及其法定代理人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等经济损失共计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侵权责任纠纷中,掰手腕活动系典型的对抗性文体活动,当事人作为参与者理应对存在的危险和可能造成的伤害有

充分、客观、清晰的认知和预见,其自愿参加的行为属于自甘风险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对其损害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说法:

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自甘风险规则的确立,有利于文体活动的进行,促使参加者

莫任性、守规矩,让法理情理更好地融合。

本案中,小马自愿与小刘进行掰手腕活动,掰手腕是一种比拼臂力和腕力的运动,符合竞技体育的一般特征,应认定为文体活动中的一种体育竞技活动。小马在参加掰手腕活动受伤时,即将年满十八周岁,虽未成年,但根据其智力及心智水平应该可以预见危险的存在。小马自愿参加掰手腕活动受到伤害,应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小刘与小马掰手腕时,并不存在违背他人意愿的意思表示,亦不存在强迫行为,对小马损害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小马要求小刘承担

侵权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小刘父母作为小刘的监护人,亦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所谓自甘风险,是指被害人本可以预见损害之发生而又自愿冒损害发生之危险,而损害结果真不幸发生的情形。换言之,即受害人事先了解某项行为可能伴随着风险、损失或事故,但仍自愿为之,并同意自行承担可能的后果。自甘风险这一抗辩事由既可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的一般侵权领域,也可以适用于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领域。但对于加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权的,侵权人不能适用自甘风险进行抗辩。

父母出资为新婚子女购房, 小两口离婚后房子归谁?

□ 鹿文麟

男方李某与女方孙某经人介绍建立恋爱关系,两人于2018年9月5日登记结婚。婚后因性格不合、家庭琐事经常吵闹,孙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孙某主张在2018年8月27日自己与置业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的某小区房产一处属于自己的婚前财产。李某答辩称,购买房产时李某母亲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置业公司支付购房首付款20万元;剩余房款49万元是李某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偿还,目前李某已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利息29万元;以孙某的名义签订购房合同是因为该房产是孙某单位开发,孙某可以享受员工优惠价。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已经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双方经常争吵、感情已破裂且无和好可能,判

准许双方离婚。关于涉案房产归属应结合购房出资情况予以认定。首先,李某主张首付是其母亲汇款支付,孙某虽然对此有异议但未提交孙某支付首付款的证据,可以认定购房首付款由李某母亲支付。其次,李某主张剩余房款由其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支付,孙某亦对此表示认可。在子女结婚前购房的,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否则父母的出资就是对子女的单独赠与。本案中,李某母亲支付的购房首付款应视为对李某个人的赠与。李某婚后偿还房贷的部分,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可以结合房屋升值情况予以分配。鉴于本案涉案房产首付款以及贷款偿还情况,认定涉案房产归李某所有,剩余房款由李某自己偿还。综上,法院判决该房归李某所有;李某支付孙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住房公积金还贷数额的一半(29万×房屋升值率/2);剩余住房公积金贷款由李某偿还。

说法: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价格的不断攀升,在离婚案件中,房屋性质的认定和分割已经成为一个难点。由于房屋价格较高,子女在结婚时往往无力负担,因此购买婚房的资金来源日趋复杂化,可能既包括了婚前一方父母或双方父母的出资,也包括了婚后夫妻双方的出资,即返还按揭贷款或公积金贷款等。在权属方面,婚房有的登记在夫妻双方的名下,有的则仅仅登记在一方的名下。由于购房时相关当事人关系融洽,因此对于房屋的权属并没有明确的约定,自然更不可能订立书面合同;一旦夫妻关系破裂,准备离婚,双方又对房屋的权属各执一词,给此类案件的审理带来很大的难度。

具体来说,关于父母出资的性质,如果有明确规定是赠与或是借款,要遵从约定。如果属于

赠与,根据购房时间的不同,父母出资所赠与的对象就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在子女结婚前购房的,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否则父母的出资就是对自己子女的单独赠与;在子女结婚后购房的,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否则父母的出资就是对子女夫妻双方的赠与。结合本案,李某的母亲出资支付了房屋的首付款,支付时间早于李某登记结婚之前,李某与其母亲之间也没有明确定约该款项属于借款,因此,可以推定李某母亲的出资是对李某个人的赠与。在分割房产时,李某母亲的出资就依法属于李某个人。对于婚后夫妻双方的出资和共同偿还银行贷款,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本案中,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偿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利息按照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对于判决离婚后剩余的房款,一般情况是房产归予谁就由谁来负担。